

# 差异化表决权制度适用问题与完善进路

## ——以我国和域外实践比较为视角

阚祺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北京市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摘要

随着科技产业的迅猛发展，传统的“一股一权”原则具有局限性，差异化表决权因其契合股东异质化需求、对抗恶意收购和保证公司融资等优越性应运而生。美国、日本、新加坡和加拿大等国的差异化表决权制度实践，在监管模式、信息披露和日落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异。然而，差异化表决权制度在实践中可能引发代理成本增加、监督机制缺乏和道德风险加剧等问题。为了完善该制度，应当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强化控制股东的信义义务，并引入“时间型日落条款”，以平衡各方利益，促进中国营商环境的优化。

### 关键词

一股一权；差异化表决权；信息披露；信义义务；日落条款

# The Application Issues and Improvement Approaches of Differential Voting Rights System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ing domestic and foreign practices

Qi Kan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of Law department of the College of Applied Sciences, Beijing 100083, China

###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the traditional principle of "one share, one right" has limitations, and differentiated voting rights have emerged because of its advantages such as meeting the heterogeneous needs of shareholders, resisting hostile takeovers and guaranteeing corporate financing. The practice of differentiated voting rights in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Singapore and Canada and China is different in terms of regulatory model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sunset clauses. However, the differentiated voting rights system may lead to the increase of agency cost, the lack of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the intensi-

文章引用：阚祺. (2025). 差异化表决权制度适用问题与完善进路——以我国和域外实践比较为视角. 法学年鉴, 1(1), 74-81.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DOI: [10.63313/Law.9010](https://doi.org/10.63313/Law.9010)

fication of moral hazard in practice.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system,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chanism should be improved, the fiduciary duty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a "time-type sunset clause"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and promote the optimization of China's business environment.

## Keywords

One share, one right; differentiated voting right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iduciary duty; sunset clauses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 1. 引言

21 世纪以来，中国的信息技术领域迅猛发展，催生了众多新兴企业，尤其是互联网公司。这些企业依靠人才资源来驱动增长，创新能力成为它们成功的关键。在早期阶段，这些公司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因此需要大量资金支持。鉴于债务融资的严格条件，股权融资逐渐成为这些企业更受欢迎的融资手段。随着全球资本市场的发展，公司治理结构开始呈现表决权差异化的特点，传统的同股同权模式已不再满足现实需求。2019 年初，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体现了科创板对企业内部治理实践的尊重，具有积极的意义。

但是，表决权差异化设计是一把双刃剑，这种设计不同于传统的“一股一权”原则，持有高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能够通过较少的股份控制公司，这可能增加代理成本并引发道德风险，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为了平衡特殊表决权股东与公众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制度设计上需要更加细致的考量。虽然国内已经制定了一些监管规则，但仍有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的空间。

本文首先分析传统一股一权原则存在的局限性并提出差异化表决权的基本理论，然后通过借鉴域外资本市场的差异化表决权立法和实践经验，以我国现有的制度实践为切入点，探讨差异化表决权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问题，并提出针对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的改进措施和制度建议。

## 2. 差异化表决权的形成基础

### 2.1. “一股一权”原则的局限性

一股一权原则的上位概念系同股同权原则，二者均被视为我国单一普通股制度的规范基础。单一股权结构的理论基础就是股份平等原则，所谓股份平等原则是指股份包含的权利义务一律平等，换言之，每一股份享有表决权。同股同权原则的核心要义在于股东的投票权与其持股比例成正比。在我国公司法理论界，这一原则被视为股东民主和平等原则的具体化表现，占据着不可动摇的核心地位。《公司法》第 143 条对同股同权原则作出了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同股同权规则，是股东平等理念在股权结构中的体现。就此意义而言，同股同权规则是我国股份权利比例性配置的原则性规定。同时，《公司法》第 116 条确立了“一股一权”原则，即每股股份对应一份表决权和收益权。从字面上看，“一股一权”与“同股同权”的区别在于前者将“同”具体化为“一”，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后者是前者的上位规则。

然而，在全球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的融资需求变得多样化，同时并购市场的作用也日益受到争议，传统的“一股一权”制度已难以适应多元化的公司治理需求。一股一权原则的局限性已经逐渐暴露出来。“一股一权”原则的根源是股东的“同质化”假定。传统理论中的一股一权规则将股份的平等视为股东平等，认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在性质上是一致的，股东的权利也因此是同质的。根据这一理论，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源自于他们对公司剩余索取权的拥有，因此股东们对于公司剩余利益的追求是一致的。在这一假设下，参与公司治理的股东，在利益、目的、能力和利益都体现了同质化趋向。“一股一权”原则将股东的这种同质化偏好整合为公司的集体偏好，确保每位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获得相应的表决权，以此激励股东参与公司事务。

“一股一权”原则建立在股东同质化的理论上，但是，股东同质化理论本身就有重大缺陷。第一，股东之间存在着多样的利益分歧，这些分歧经常导致直接的利益对抗。同质化假设认为所有股东都追求相同的利益。但实际情况是，资本多数决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压迫其他股东，使得后者利益受到前者的损害。第二，股东的意图和目标也各不相同。尽管我们可以认为股东们共同追求公司价值的最大化，但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途径上，他们的看法往往大相径庭。短期投资者可能偏好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而长期投资者则可能更偏向于稳健的收益项目。第三，股东在参与公司治理方面的能力大不相同。股东之间的理性水平存在差异，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必须依赖于信息的收集，但股东能够获取的信息数量与他们的持股比例、是否在公司中担任职务等因素紧密相关，因此，很难认为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具有相同的能力。

总之，传统理论所坚持的股东同质化的观点具有重大缺陷，相应地，“一股一权”结构存在局限性。基于此，为了应对股东异质化的现实需要，双层股权结构以及差异化表决权制度应运而生。

## 2.2. 差异化表决权的概念和优越性

差异化表决权结构是突破传统“一股一票”表决权架构的一种表决权特殊安排规则。它允许公司治理中不同股份的持有者，根据其股份类型拥有不同权重的表决权。这种股权结构允许公司发行多种股份，其中某些股份的表决权权重高于其他股份。传统公司理论将股东同质化视为圭臬，但在现代公司理论研究中，股东异质化的现实逐渐被接受，差异化表决权的合理性正是基于股东异质化理论而建立的。差异化表决权结构将收益权和决策权区分，适应了不同股东群体的利益差异。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放弃部分表决权来换取更高的股息回报，而对于创始人而言，即使在融资后也依然掌握控制公司的权力，做出有利公司发展的决定。因此，相比传统的一股一权原则，表决权差异化安排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契合股东异质化的利益需求。正如上文分析，传统的同股同权原则假设股东利益是同质化的。在公司法实施早期，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紧密结合，这为“一股一权”原则提供了依据。但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演变，所有权和控制权开始分离，大股东或创始人更倾向于保持对公司的控制，而小股东则更关注财务回报，对参与公司治理的意愿不强。基于这种现实，传统的“一股一权”原则已不再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而差异化表决权结构通过优化股权配置，为大股东和创始股东与小股东及公众股东之间的利益交换提供了机制，这有助于将公司控制权集中在有能力管理的股东手中，从而提高公司决策的效率。

第二，对抗外部资本对公司的恶意收购。作为法学与经济学的交叉概念，控制权在公司治理体系中占据着核心地位，持有者具备对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或支配性影响的能力。因此，确保控制权的稳定持有，对于充分展现双层股权结构的各项优势与功能至关重要。对于科技创新型企业而言，公司创始人及其核心团队的角色无可替代，他们的直接参与对公司的成长至关重要。通过稳固控制权，能够增加外部

资本恶意收购的成本，提高内部原始股东的议价能力，从而有效维持创始人或原始股东的控制地位。

第三，保证公司实现正常融资。高速发展的公司常常离不开融资，但融资往往伴随着原始股东股权的稀释，这可能动摇创始人或管理层作为公司领导核心的地位。公司控制权的争夺主要集中于表决权，因此，表决权对创始股东而言至关重要。为了保持控制权，许多英美国家的家族企业和由管理层主导的企业普遍采用了差异化表决权安排，让创始股东持有具备更多表决权的股份，从而牢牢把握公司的决策权。差异化表决权结构为管理层打造了一个兼顾股权融资与控制权保留的理想解决方案，它通过赋予特定股东拥有超过其持股比例的多数表决权，实现了表决权的集中，有效地稳固了公司的控制权，并防范了外部资本介入可能导致的控制权转移风险。

综上，差异化表决权制度对股东异质化问题作出了回应，并有利于防范外部的敌意收购和实现不丧失控制权的公司融资，具有显著的优越性。

### 3. 差异化表决权的发展现状

前文从理论上论证了差异化表决权结构存在的正当性基础，然而，由于我国在差异化表决权制度的实施上起步较晚，缺乏足够的实践经验，因此在分析差异化表决权的现状时，有必要参考国际上的实践和规则进行比较分析。通过这样的比较可以对差异化表决权制度构建一个更全面的理解，从而更好地分析差异化表决权在我国的制度实践。

#### 3.1. 交易所主导模式：以美国为例

交易所主导模式是指差异化表决权的详细规定通常由证券交易所制定，并且由这些交易所来监督实施。作为差异化表决权起源地，美国在监管方面一直持较为宽松的政策。普遍来说，美国各州法律都赋予企业自由选择增强控制权的权利。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规定“各类别股票可以带有充分的、有限的投票权，也可以不带有投票权”“任何该等类别股票的投票权、名称、优先权、权利及其资格、限制或约束起作用的方式应当在公司注册证明中或者在董事会根据公司注册证明，明确规定授权予董事会。”由上可知，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可以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

然而，1988年之前，美国三大主要交易所尚未就差异化表决权规则达成一致：纽约证券交易所对此持反对意见，而美国证券交易所对此则较为模棱两可。与此同时，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却几乎并不干预公司发行差异化表决权股份。为防范交易所过度竞争的不良后果，1988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布 Rule 19c-4，禁止任何上市公司以股权结构重构的方式稀释现有股东的表决权。经过多年实践，三大交易所相继接受了 Rule 19c-4，并制定了几乎相同的上市规则，规则核心是允许公司在 IPO 时设立差异化表决权结构。

#### 3.2. 国家立法主导模式：以日本和新加坡为例

日本、新加坡等国通过国家立法实现差异化表决权结构，由国家法律为实施差异化表决权提供合法性依据。日本通过单元股的设计实现了差异化表决权。2006年日本《公司法》修改后，建立了“种类股”制度，法律上允许公司发行表决权受限股份，并规定限制表决权股或无表决权股的数目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一半。日本公司法规定的类别股中，实际上并不包括表决权差异股。然而实践中表决权差异化安排仍然存在。例如，CYBERDYNE 公司就发行了具有实际多重表决权的股票，该公司通过发行类别股和单元股创建了多重表决权股，而不是直接建立双重股权结构。即使类别股的股份内容相同，只要调整单元股中的股份数量，就可以形成多重表决权。但日本公司法并没有明确承认多重表决权股，原因主要在于，差异化表决权可能导致公司治理结构无法有效运作，少数股东可能在控制权层面成为多数

派，从而可能做出损害出资额较大股东利益的决策。

新加坡法律最初不允许差异化表决权，其《公司法》规定每股股票仅对应一份表决权。2012年，曼彻斯特联足球队计划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上市，但由于《公司法》的这一规定，曼联最终放弃在新加坡上市。这一事件促使新加坡迅速启动修法程序，并于2014年11月通过了《公司法》的修正案。然而，直到2018年6月26日，SGX才发布了关于建立双层股权结构的上市规则修正案，并立即执行。

新加坡的差异化表决权规则主要有以下几点内容。新加坡交易所对采取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有四点：首先，公司必须在文件的首页明确指出其股票存在差异化表决权结构。其次，公司需要详细披露差异化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及其潜在风险。再次，在首次公开募股（IPO）时，公司必须公开多票表决权股份的持有者信息，包括他们享有的表决权差异、姓名、持股数量和投票权等详细信息。最后，公司还需解释采用差异化表决权结构的具体原因，因为“一股一票”是通常模式，只有存在“充分理由”才会接受公司采用双层股权结构。SGX对超级表决权股有以下规定：每股超级表决权股的表决权不得超过10票，且其与普通股之间的表决权比例固定不变。如果持有超级表决权的股东因去世、失去行为能力或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他们手中的股票将失去超级表决权；同样，一旦超级表决权股被转让，原股东也会失去超级表决权。

### 3.3. 公司章程主导模式：以加拿大为例

公司章程主导模式是指设立差异化表决权结构主要由公司自行决定，国家法律不作过多干涉。加拿大是这种模式的典型例子。在加拿大，公司法并不强制规定每股股票的投票权数量，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规定表决权差异安排，并明确相应的权利和限制条件。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发行不止一种类别的股份，并详细说明每一类股份的权利和限制条件，法律没有对每股的表决权数量设置上限。在加拿大，上市公司根据交易规则可以发行具有不同表决权的股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为了维护上市前股东的表决权利益，并防止公司故意削弱原有股东的股权，采取了与美国交易所类似的规定，禁止公司在上市后发行的股份拥有超过其他已上市股份的投票权。

### 3.4. 我国差异化表决权的制度实践

我国内地的差异化表决权实践起步于2018年。2018年9月26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支持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2019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接受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上市申请。202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发布，特殊表决权股的法定地位正式在公司治理中确立。深圳特区则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立法先行一步，首次确立了非上市公司的差异化表决权。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科创板首例表决差异安排的公司。《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显示，该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分为AB两类股。创始股东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A类股，其他股东持有B类股，前者的表决权数量是后者的5倍。因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此外，我国还有一系列科技公司采用了差异化表决权设计。京东创始人刘强东虽然持股比例为15.8%，却掌握着80%的表决权。小米集团将股票分为A类和B类，其中A类股票持有者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权，而B类股票持有者则拥有每股十票的表决权。通过这种结构，创始人雷军和联合创始人林斌虽然只持有

公司 29.92%的股份，却能控制 81.02%的投票权。美团点评也采取了类似的 A 类和 B 类股份结构，A 类股份持有者每股可投十票，B 类股份持有者每股一票。在总共 52.2 亿股中，A 类股占 14.1%，B 类股占 85.9%。创始人持股比例为 14.1%，但拥有的投票权却达到 48%。

## 4. 差异化表决权的适用问题

### 4.1. 增加代理成本

“代理成本”指的是现代企业中，由于所有权和控制权分离，股东和管理层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层追求个人利益可能导致他们在决策时不总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或者不完全符合股东的意愿，从而引发“代理问题”。根据现代公司法理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与外部公众投资者之间由于信息不对称会产生“代理问题”，即决策者在处理公司事务时可能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损害公众投资者甚至公司整体的利益。

传统理论认为，“一股一票”的投票制度是降低代理成本的关键机制。然而，在差异化表决权结构中，特别是在信息不对称、股权分散和集体行动难题等情况下，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可能会更加追求自身利益。这可能导致差异化表决权结构引发一系列效率低下的问题，进而增加公司的代理成本。

### 4.2. 缺乏监督机制

根据传统观点，股东通过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大部分成员，这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负责监督管理层，公众投资者通过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来间接监督管理层，而这种监督关系是通过表决权来实现的。但是，差异化表决权结构下，董事会成员往往包括持有高级别股票的股东，而其他成员则由他们选举产生，这可能导致董事会被这些股东完全控制，从而影响其履行职责的能力。就股东层面而言，大多数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通常不太关注公司事务，这限制了他们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可能会与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利益共同体，内部监督机制名存实亡。从外部监督的角度来看，“一股一票”的股权结构下，股东可以通过卖出股票来对公司治理施加影响。然而，当表决权集中在少数股东手中时，敌意收购的可能性就完全取决于这些股东的意愿，从而削弱了外部监督机制的效果，难以对创始人和控股股东形成有效监督。

### 4.3. 加剧道德风险

差异化表决权结构下，一方面，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拥有较大的表决权，但他们却不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另一方面，这种结构使得特别表决权股东的控制权过于集中，会削弱公司内部各机构之间的权力平衡，使得它们难以实现有效的独立治理。在单层股权结构中，控股股东虽然也有滥用力量的倾向，但权力与责任相统一能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控股股东自我约束。相比之下，差异化表决权不同于“一股一票”的原则，打破了创始人和公众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造成了权利与义务的不一致，加强了创始人股东的控制权。公众股东的股份最终承担了控制权滥用的风险和损失。由于创始人股东独享收益，其滥用控制权的动机更强，因此，缺乏后果和代价约束的控制权很可能会加剧道德风险。

## 5. 差异化表决权制度完善进路

### 5.1. 完善信息披露机制

信息披露机制是指采用差异化表决权结构的公司对外披露其表决权安排情况的一种制度。这种机制有助于减少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平衡，是投资者自我保护权利的基础，也是他们做出投资决策的关键保障，对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具有重要作用。

我国关于差异化表决权的信息披露规定，主要体现在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文件中。现行规定并没有对公司提出特殊要求，上市公司只需按照常规要求披露可能对股价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然而，与新加坡等其他国家或地区相比，我国的规定在针对性上还有待加强。因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和完善：第一，借鉴新加坡的做法，要求采用差异化表决权结构的公司在申请上市时，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中阐述采用该结构的原因和必要性。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创始人及其团队的重要性等因素，说明采用双重股权结构对其长期发展的好处。第二，要求公司在上市文件中详细披露差异化表决权结构的潜在风险。参考新加坡的上市规则，公司应在各类披露文件中设置提示，并详细说明这种结构可能对股东权益和公司治理产生的负面影响。第三，加强公司上市后的持续披露责任。除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财务信息外，上市公司还应重点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东的权利行使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其他与双重股权结构相关的重大公司决策。这有助于明确这些决策对不同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为投资者提供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依据。

## 5.2. 强化控制股东的信义义务

信义义务起源于英国衡平法，指的是受托人基于信任关系对受益人承担的法律义务，在我国也被称作受信义务。我国《公司法》第180条明确指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承担忠实和勤勉义务，是信义义务在公司治理体系的集中体现。在采用差异化表决权结构的公司中，中小股东的权益可能受到拥有超级表决权的大股东的威胁。这些大股东不仅掌握着公司的控制权，还可能兼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立法机关应在《公司法》第20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特殊表决权股东对公众投资者的信义义务。在特定情况下，对大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等行为应采用更为严格的实质性审查标准，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除了明确实质性公平的审查标准外，还应借鉴美国公司法中关于大股东信义义务的规定，通过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具体化特殊表决权股东信义义务内容，这将有助于小股东追究大股东的违约责任，同时也便于法院进行司法审判。

## 5.3. 引入“时间型日落条款”

时间型日落条款，是指通常由公司章程约定或者法律直接确定差异化表决结构的最长存续时间。从域外差异化表决权实践经验看，日落条款主要可分为时间型日落条款、特定事件型日落条款、持股比例型日落条款三种类型。我国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5.9条中规定了特定事件日落条款。然而，《规则》中没有包含时间型日落条款，仅依靠后两种类型的日落条款，无法解决后续的代理成本问题，也不能有效应对差异化表决权可能出现的治理效率降低的情况，甚至导致上市公司效率下降的问题。因此，《科创板上市规则》还应要求企业在章程中设定时间型日落条款。一旦期限届满，是否继续采用表决权差异化结构，应由低表决权股东通过类别表决来决定，或者回归“一股一权”制度。

## 6. 结语

在全球化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各国都在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吸引全球资本和创新创业企业。域外的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国家，以及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都在关注差异化表决权这一旨在平衡企业创始人的控制权与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新兴制度。差异化表决权代表了一种新型的所有权结构和治理模式，已成为全球创新经济竞争的关键制度工具。对于任何上市架构，立法和司法机构都应该为制度创新提供更多的自主空间。

因此，差异化表决权制度在我国的法治环境中得到深入实施，必须在制度设计上进行本土化适配。

《公司法》应当在控股股东与少数股东权益保护之间取得平衡，立法者应避免采取一概而论的管理规则。必须考虑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提高信息披露的要求，保障公众投资者对投资风险的知情权；同时，增强控股股东的信义义务，确保其行使控制权时受到法律责任的制约。“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差异化表决权框架下进行公司治理探索，将为我国营商环境的优化开启新的篇章。

## 参考文献

- [1] 赵旭东：《公司法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60 页。
- [2] 李建伟：《公司法学（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83 页。
- [3] 冯果：《股东异质化视角下的双层股权结构》，《政法论坛》2016 年第 4 期。
- [4] 商鹏：《双重股权结构的制度价值阐释与本土化路径探讨——以阿里巴巴集团的“合伙人制度”为切入点》，《河北法学》2016 年第 5 期。
- [5] 李洪建：《同股同权规则的再释义与我国公司股权结构改革》，《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8 年第 5 期。
- [6] 朱慈蕴、沈朝晖：《类别股与中国公司法的演进》，《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9 期。
- [7] 赵万一、汪青松：《股份公司内部权力配置的结构变革——以股东‘同质化’假定到‘异质化’现实的演进为视角》，《现代法学》，2011 年第 3 期，第 41 页。
- [8] 汪青松：《论股份公司股东权利的分隔——以“一股一票”原则的历史兴衰为背景》，《清华法学》2014 年第 2 期。
- [9] 杨鹿君、王元：《双层股权结构本土化的反思》，《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
- [10] 王建文：《论我国类别股股东分类表决制度的法律适用》，《当代法学》2020 年第 3 期。
- [11] 郭青青：《类别股的类型化建构及其适用》，《河北法学》2016 年第 2 期。
- [12] 汪青松：《公司控制权强化机制下的外部投资者利益保护——以美国制度环境与中概股样本为例》，《环球法律评论》2019 年第 5 期。
- [13] 王斌：《美国公司双重股权结构：溯源、争议及借鉴》，《财务研究》2019 年第 5 期。
- [14] 李燕、李理：《公司治理之下的双层股权结构：正当性基础与本土化实施路径》，《河北法学》2021 年第 4 期。
- [15] 朱慈蕴、（日）神作裕之：《差异化表决制度的引入与控制权约束机制的创新——以中日差异化表决权实践为视角》，《清华法学》2019 年第 2 期。
- [16] 刘胜军：《论双层股权结构资本重置的利益冲突与治理》，《河北法学》2021 年第 9 期。
- [17] 张巍：《双重股权架构的域外经验与中国应对》，《财经法学》2020 年第 1 期。
- [18] 赵玲：《我国类别股创设的法律路径》，《法学杂志》2021 年第 3 期。
- [19] 梁上上：《股东表决权：公司所有与公司控制的连接点》，《中国法学》2005 年第 3 期。
- [20] 郭雳、彭雨晨：《双层股权结构国际监管经验的反思与借鉴》，《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
- [21] 赵旭东：《公司治理中的控股股东及其法律规制》，《法学研究》2020 年第 4 期。
- [22] 刘俊海：《论上市公司双层股权架构的兴利除弊》，《比较法研究》2022 年第 5 期。
- [23] 曹凡：《双重股权结构在中国大陆的规范本土化与制度续造》，《月旦法学杂志》2024 年第 354 期。
- [24] 杨金慧：《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类型化思考》，《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 期。
- [25] 傅穹、卫恒志：《表决权差异安排与科创板治理》，《现代法学》2019 年第 6 期。